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迈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天迈科技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7,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17.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00,5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39,870,1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260,689,9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11日划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9]G16038730986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0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0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22,920.06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260,712,820.06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75,063,674.78元，包含尚未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14,350,854.72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6年12月1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物联网产业园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河南天迈科技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275,063,674.78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存款余额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76100078801100000866	活期存款	275,063,674.78
河南天迈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76100078801800000906	活期存款	-
合计				275,063,674.78

注：账户“76100078801100000866”余额 275,063,674.78 元，包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260,689,900.00 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4,350,854.72 元以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22,920.06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0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0元。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20]G20000350025号《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会计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迈科技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的鉴证报告、检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询问公司高管人员等方式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规范，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奇英

黄 锐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068.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物联网产业园建设项目	否	20,185.24	20,185.24	-	-	0.00% ^注	-	-	-	否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否	2,883.75	2,883.75	-	-	0.00%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	-	0.00%	-	-	-	-
合 计		26,068.99	26,068.99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物联网产业园建设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11,921.44 万元，发行费用先期投入自筹资金 1,396.59 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此进行审验，在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报告编号为广会专字[2020]G16038730991 号。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物联网产业园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 11,921.44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1,396.59 万元，合计 13,318.0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由于该议案在资产负债表日后通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购买任何理财产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后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先已投入物联网产业园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 11,921.44 万元，按照置换金额计算的截至期末项目投资进度为 59.06%。